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6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6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建構終身職能學習社會的核心工作—推動「職能標準」制度	17
二、部分主要國家推動健康照護制度之問題及啟示 ...	22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8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5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4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7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2 萬 9 千人或 1.3%。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9 及 0.13 個百分點。5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2%，較上年同月下降 0.02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91%，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3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5 月就業人數為 991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9 千人或 0.2%，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5 萬 4 千人或 1.6%。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亦增加 5 千人或 0.1%，其中營造業增加 8 千人或 1.0%，製造業則減少 4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3.2%最多，而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3.4%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4 千人或 6.9%；工業部門增加 10 萬 6 千人或 3.1%，其中營造業增加 5 萬 7 千人或 7.9%，製造業亦增加 4 萬 9 千人或 1.9%；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9 萬 4 千人或 1.6%，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2.0%最多，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 11.4%居次，而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已陸續結束，就業人數減少 9.6%減幅最大。（詳見表 2）

5 月失業人數為 42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1.8%，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5.5%及 4 千人或 6.7%，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則減少 3 千人或 2.2%。與上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6 千人或 5.8%，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3 萬 4 千人或 20.3%最多；而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

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5.7%及 5 千人或 10.6%。5 月失業率為 4.10%，較上月增加 0.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1 個百分點。5 月男性失業率為 4.28%，較上年同月下降 0.56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86%，較上年同月上升 0.05 個百分點。由於自 6 月起畢業生將陸續投入職場，以及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即將開始實施，就業市場情勢後續發展宜值得密切注意。（詳見表 1 及表 3）

5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7 萬 5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0.1%，其中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7 千人或 3.2%最多，而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0.7%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則增加 5 萬 5 千人或 0.7%，其中仍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12.2%最多，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減少 1.7%及 1.0%；而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增加 4.1%。（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4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9,106 元，較上月減少 0.8%，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0.4%，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6%，致實質薪資反減少 1.2%，已連續第 2 個月實質薪資呈現減少，惟減幅已見縮小。4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的 69,663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業 56,920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969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礦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0.5%及 0.2%，而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則分別增加 2.9%及 0.1%；服務業部門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皆增加 4.4%增幅最大，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5.2%減幅最大。

製造業受雇員工 94 年 4 月平均薪資為 36,991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0.2%，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增加 4.9%。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4.1%，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較上年同月上升

0.8%。（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5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49,707 人，較上月增加 5.9%，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4.1%；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90,443 人，較上月增加 1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0.9%。5 月求供倍數為 1.8，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下降。5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1,433 人，與上月相較，減少 3.5%，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82.0%；求職就業率為 43.1%，較上年同月增加 11.6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3.7%，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9.1 個百分點。至 5 月底止，94 年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217,757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398,576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97,937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8，求職就業率為 45.0%，求才利用率為 24.6%。（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5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計 358,972 人，較上月增加 943 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7,830 人或 2.2%。外勞在華人數為 299,781 人，較上月減少 2,868 人或 1.0%；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4,243 人或 1.4%。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58,537 人占 52.9%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3,546 人占 41.2%；再次為營造業 12,509 人占 4.2%；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2,891 人占 1.0%及 2,298 人占 0.8%。與上月比較，除營造業增加 3.1%外，其餘各業均見減少，其中以家庭幫傭減少 2.9%最多，農業（國內外船員）減少 2.2%次之；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營造業增加 24.4%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3.2%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43.3%減幅最大，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減少 23.5%及 4.7%。（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5 月失業率為 4.10%，低於德國（11.6%）、香港（5.7%）、美國（5.1%）、日本（4.4%），但較新加坡（3.9%）、南韓（3.5%）與英國（2.8%）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6 月 3 日公布就業資訊，5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150 萬人，與上月比較，新增就業人口 7 萬 8 千人，其中服務業持續增加 6 萬 4 千人，營造業增加 2 萬人，製造業則減少 7 千人；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0%，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5 月失業人數為 764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6 千人。5 月失業率為 5.1%，是自 2001 年 9 月以來最低點，較上月略減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5 年 7 月 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5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35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46 萬人或 0.7%；勞動力參與率為 61.2%，較上年同月增加 0.2 個百分點。5 月失業人數為 307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12 萬人或 3.8%；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4%，與上月相若，其中男性為 4.7%，女性為 4.4%。

（三）香港

2005 年 6 月 16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5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7%，較上期（2005 年 2 月至 4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續為近三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5 年 3 月至 5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建造業、製造業和商用服務業；而福利及社區服務業、清潔服務業和零售業的失業率則上

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0 萬 5 千人，較上期略減 5 千人或 2.2%。

（四）南韓

2005 年 6 月 16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5 月份失業人數為 81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5.4%；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5 月就業人數為 2,319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26 萬 4 千人或 1.2%，除批發零售業、製造業及運輸倉儲通訊業外，各業就業人數均見增加，其中以農漁業增加 12 萬 6 千人或 6.5%最為顯著；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亦增加 46 萬人或 2.0%，其中以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5.9%最多，農漁業增加 4.0%次之。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較上月增加 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2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5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一季（1 至 3 月）資料顯示，就業人數為 221 萬 8 千人，較上季（2004 年 10 至 12 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8%，各業就業人數均見增加，其中以服務業部門增加 7,000 人或 0.4%最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3.9%，較上季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2004 年 1 至 3 月）則下降 0.6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5 月失業人數為 480 萬 7 千人，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16 萬 1 千人或 3.2%；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大幅增加 51 萬 4 千人或 12.0%。5 月失業率為 11.6%，較上月下降 0.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1.3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	勞動力	就業	失業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上人口	人數	人數	人數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889	10,320	9,894	426	57.69	67.75	47.81	4.13	4.45	3.68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3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5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本月較上月增減%	0.08	0.25	0.19	1.77	0.09*	-0.06*	0.26*	0.06*	-0.06*	0.24*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3	1.26	1.58	-5.75	0.13*	-0.02*	0.30*	-0.31*	-0.56*	0.05*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2	1.44	1.80	-6.40	0.24*	0.19*	0.31*	-0.34*	-0.44*	-0.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6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894	601	3,533	7	2,723	34	768	5,761	1,718	627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6	0.1	-1.9	-0.1	-0.1	1.0	0.2	0.5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6	-6.9	3.1	-7.1	1.9	-0.7	7.9	1.6	-0.7	6.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8	-8.6	3.9	-5.1	3.1	-0.7	7.0	1.8	-0.4	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1	396	79	325	549	321	193	721	351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3	3.4	-0.8	-0.8	2.5	1.6	0.3	-3.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8	4.4	12.0	9.3	2.2	11.4	0.7	1.5	-9.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5.4	11.9	10.5	5.3	6.0	2.4	1.1	-8.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26	69	357	136	137	54	29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8	6.7	0.9	-2.2	5.5	0.5	-6.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8	-7.6	-5.4	-20.3	5.7	10.6	0.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4	-5.7	-6.5	-22.8	10.1	9.6	-6.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69	206	2,180	2,547	2,049	587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3.2	0.7	-1.1	0.5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7	-12.2	-1.0	-1.7	4.1	4.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5	-14.1	-0.3	-1.4	3.9	5.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96	71.47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56	74.83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73	73.1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50,219	50,217	48,351	124.03	103.71	99,189	40,328	46,569	27,631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4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3.14	128.86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0.04	72.99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6.55	75.44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8	-4.3	0.2	5.4	3.4	2.2	-0.5	1.8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0.5	-0.2	4.1	0.8	2.9	0.1	1.9	-0.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3.3	-5.6	4.1	0.3	6.5	4.2	0.7	5.0	1.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59,157	80,265	44,712	63,402	64,229	46,185	34,254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9.3	-5.6	-1.0	-2.1	-0.5	0.1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1	-4.8	-5.2	4.4	-1.3	0.7	4.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1	-4.1	-2.0	9.4	2.8	-2.8	6.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6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217,757	398,576	97,937	1.8	45.0	24.6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5 月	49,707	90,443	21,433	1.8	43.1	23.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5.9	10.1	-3.5	0.0&	-4.2*	-3.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4.1	10.9	82.0	-0.4&	11.6*	9.1*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9.4	11.0	74.0	-0.2&	14.1*	8.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12 月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94 年底			
1 月底	358,521	287,921	312,327
2 月底	357,215	285,435	309,776
3 月底	357,529	281,330	304,833
4 月底	358,029	275,940	302,649
5 月底	358,972	271,944	299,781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較上月增減%	-1.0	-2.2	-1.0	3.1	-1.2	-2.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	-23.5	-4.7	24.4	3.2	-43.3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4.0	5.5	--	2.8	--
3 月	4.45	7.2	4.7	3.4	4.5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4.3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3.6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3.7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4.5	3.6	--	5.2	12.1	2.8	10.1
2 月	4.28	6.1	4.7	3.5	--	5.4	12.6	2.9	10.1
3 月	4.15	6.1	4.5	3.5	3.9	5.2	12.5	2.8	10.2
4 月	4.04	5.9	4.4	3.6	--	5.2	12.0	2.8	10.2
5 月	4.10	5.7	4.4	3.5	--	5.1	11.6	2.8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建構終身職能學習社會的核心工作—推動「職能標準」制度

（一）為何要推動建立「職能標準」

1、終身職能學習的興起

在知識經濟與經濟全球化的時代裡，終身就業的保障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追求終身就業能力的提升。在這個時代裡，政府需要提供就業與失業員工大量的終身職能學習的機會與誘因，使台灣的勞動人口可以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最適合的生產技術與知識，以使經濟結構、產業結構快速調整之際，國民都有能力很快地適應各種新的工作環境，並配合新的生產條件，以提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並保障國民永續的就業能力。

大多數歐美國家政府已不再立法保障就業者終身的就業機會，而是提供就業者參與終身職能學習的機會。面對 21 世紀，世界各國就業者參與終身學習或職業訓練的比率正逐漸成長。分述如下：

- （1）根據 Goux 與 Zamora（2001）之研究，法國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之比率由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的 18.7%，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間則成長至 29%。
- （2）根據 Goux 與 Zamora（2001）之研究，芬蘭 18 歲以上至 64 歲的成人參與職業訓練的比率，在 1980 年為 32%，至 1995 年則成長為 48%，在 2000 年更達到 54%。
- （3）根據英國勞動力調查，就業者在調查前四週內參與職業訓練的比率，由 1985 年的 10.5%、1995 年的 13.2%，增加為 2000 年的 16.5%。
- （4）根據 Goux 與 Zamora（2001）之研究，丹麥全職員工參與公部門成人教育的人數，由 1993 年的 88,000 人，至 1998

年則超越 130,000 人，平均年成長率約達 8%。

- (5) 根據美國家庭教育調查，有關成人參與終身教育的比率，在美國也可發現相似的成長趨勢。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受過小學與中等學校教育的成人，其中 48.1%在 1999 年面談前 12 個月至少參與過一項成人學習活動，該比率高於 1991 年的 37.9%以及 1995 年的 44.3%。
- (6) 根據加拿大統計與人力資源發展調查（2001），加拿大年滿 17 歲之成人（不包括 17-24 歲在學學生）在 1997 年參與成人教育或訓練課程之比率為 28%，而該比率小幅低於 1991 年的 29%與 1993 年的 30%。但是，加拿大終身學習的課程數目卻是持續地成長中，每人參與終身學習之年平均時數在 1991 與 1993 年分別僅有 43 與 45 小時，在 1997 年則提高至 58 小時。
- (7) 根據 Long（2001）的研究，澳洲就業者於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參與終身學習或職業訓練課程的比率，在 1989 與 1993 年分別僅達 38.8%與 35.9%，而至 1997 年則大幅提升為 47.6%。

2、推動建立「職能標準」的目的

就業者在就業市場有「再學習的能力」及「可移動的能力」，才能永續且具生產力地就業，而推動「職能標準」可以讓職訓機構「所開課程」與「所需能力」間做準確的對應，以提升學習的效果，降低學用不符的情況。此外，確定某一特定職種(業)的核心職能後，如能配合職能地圖，就業者就可以在此核心能力上，外加增值能力，以便於在該行業內所屬職業領域內轉換工作。

所謂「職能標準」主要是告訴大家，一個職種(業)現在及未來所需的核心職能及知識是什麼，並分等級作有系統的訂定，建立此一標準的主要目的如下：

- (1) 協助國家人力資源主管機關，瞭解一國人力資源的能量，進而進行必要的規劃、調整，以及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 (2) 就業者、新進與重返職場者，可以瞭解從事某種職業必須具備的核心職能，進而作為有系統學習及報考證照的參考，以利證明本身具備的職能。
- (3) 在校學生可依據職能標準檢測是否具備基本職能，以規劃未來進入職場所需的訓練及學習。
- (4) 職訓機構及企業可依據職能標準，編訂訓練課程。
- (5) 企業可依據職能標準僱用員工，有助於企業篩選進用員工。

(二) 我國推動「職能標準」的情形

有鑒於職能標準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係強化職訓體系的主要核心工作之一，為提升訓練的效益，使訓練課程內容與相關產業所需人力的職能緊密配合，並促進職業訓練產業的發展，經建會特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4 日會同勞委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研擬 94-96 年推動職能標準制度之具體措施，據以落實執行。主要重點如下：

1、檢討各部會目前已建立之職能標準計 296 項職種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發展需要，如屬工業時代初期適用的標準，宜提高職能標準等級或更新內涵，以貼近目前就業市場需求。

2、為配合知識經濟時代對於高階人才及服務業核心人才的需求，特於 94-96 年優先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所需職能標準計 31 項職種，各部會主要推動重點如下：

- (1) 勞委會為強化就業者的基礎職能，已持續推動建立「全民共通核心職能」；並配合服務業的發展推動「物業管理服務、助聽器選配服務、國貿業務、橡膠輪胎裝修、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門市服務、口譯服務、筆譯服務、禮儀服

務、傳統整復、虛擬實境製作、民俗手工藝品、書籍文件裱褙、汽車拖吊、加盟連鎖店、汽車買賣從業人員」等職種的職能標準開發。

- (2) 經濟部配合產業發展推動建立「數位學習類-教學設計類、資訊應用類、數位內容類、數位學習類」等職能標準。
- (3) 青輔會為強化社會新鮮人進入職場所需基礎職能，以利就業，亦擬推動建立「大專院校在校生就業核心職能標準」。
- (4) 金管會配合銀行、證券、金融、期貨等行業合併、轉型之需要，將推動建立「企業鑑價人員」職能標準。
- (5) 衛生署考量社會發展需求，將推動建立「牙體技術師、聽語師、驗光師」職能標準。
- (6) 原民會為配合原民部落產業的發展，將建立「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認證制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制度」。
- (7) 內政部考量社會發展需要，將推動建立「禮儀師」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丙級技術士」職能標準。

此外，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人才培訓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教育部與國科會已積極推動「工程與科技教育的認證」，即結合職能標準，推動工程及科技類的證照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另育部技職司亦已完成 94 年度技專校院課程標準的審定工作，未來將朝與職業訓練所需之職能標準進一步聯結。

(三) 結語

為整合國內訓練資源，並有效推動建立國家職能標準、評估準則與認證標準等措施，未來宜結合中央、地方政府、教育與訓練部門、專家學者以及公、協會與企業團體的通力合作，並由各產業參與推行、發展，以使個人的學習與發展符合產業及企業需求，讓社會大眾

更加瞭解國家職能標準內容，進而提升終身職能學習與國家競爭力。

依據先進國家的經驗，我國職能標準的推動建立如欲達到先進國家水準，不但須投入大量經費，亦宜由專家、企業及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規劃小組，整體規劃並賦予職權長期推動落實，這些都是未來政府及業者必須努力之方向，對於提升我國人力資源素質，將有重大助益。

二、部分主要國家推動健康照護制度之問題及啟示

根據美國全國政策分析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主任 John C. Goodman 撰擬「自由社會的健康照護：全民健保迷思的反證」（Health Care in a Free Society: Rebutting the Myth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一文之論述，過去十餘年來，實施國民健康照護制度（national health care system）的國家，出現許多問題，民眾就醫權益已深受影響。茲就該文所提部分主要國家實施健康照護制度之問題摘要陳述如下，並研析對我國之啟示。

（一）部分主要國家國民健康照護制度實施問題概況

1、以減少供給降低支出，民眾須「等待」以獲取治療機會

- （1）英國全國有 6 千萬人口，依政府統計資料顯示，任一時間點，全英國同時有 100 萬人在等待住院。
- （2）加拿大總人口 3 千 1 百萬人，曾有調查顯示，同一時間，全國約有 87 萬餘人等待接受不同種類的治療。
- （3）紐西蘭僅有 360 萬人口，依政府報告顯示，超過 9 萬人在等待手術及其他治療。
- （4）2003 年加拿大病人經轉介至專科醫師後至接受諮商服務，平均等待 8.3 週；另外，至實際接受治療（包括手術）須再等待 9.5 週。
- （5）1997 年紐西蘭約有 9 萬個在等待手術或治療的病人，其中超過 2 萬人其等待期達 2 年以上。

2、健康照護品質受質疑

許多實施全民健保的國家，政府通常以減少醫師來達成限制醫療服務需求的目的。因為較少的醫師，將使得他們必須以相同的時間看較多的病人。未採行全民健保的美國，雖能提供較優厚之醫療照護，例如病人接受高科技儀器治療的機會大於其他國家，但美國平均每人

醫療費用支出昂貴（約為我國的 5.5 倍），且高於其他實施全民健保的國家。

英國是 60 年代洗腎科技的開發者，然而英國是當前歐洲洗腎比率最低的國家。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ner）對癌症的診斷與治療甚有助益，亦由英國研發，全世界約有二分之一的機器由英國生產與出口，但英國國民保健服務(NHS)的電腦斷層掃描器，平均每百萬人口卻僅有 6.5 部，僅為美國 13.6 部之半數（我國為 14.4 部），其他如核磁共振造影掃描(MRI scanner)亦有相似之情形。由於缺乏高科技儀器的協助，自然會影響到醫療效果。

雖然醫療專家建議癌症治療應在檢驗完成後的 2 週內進行，但實際上，加拿大癌症病人接受手術的等待期卻遠高於此，甚至有長達 64 天者。以癌症的年死亡率而言，英國每 10 萬人口為 275 人，與美國 194 人相較，高出 70%以上。世界衛生組織（WHO）即曾估計，英國每年有 2 萬 5 千名癌症病人因未能獲得妥善的治療而不必要地死亡。

3、未能以「需要」作為提供健康照護的基礎

由於缺乏效率與顧慮品質，許多採行全民健保的國家，其民眾經常自費購買醫療服務。事實上，這些國家私部門的醫療照護經常是醫療照護體系中成長最快速的部分。

2002 年英國估計約有 10 萬個病人選擇自費接受手術而不是「等待」免費的醫療；此外，雖然英國標榜接受醫療照護是病人權利而與「付費能力」無關，但 2001 年，當許多病人仍在等待接受醫療服務時，約有 1 萬個病人，其中半數為富裕的外國人，卻能在國民保健服務的頂尖醫院享受優先的治療。

加拿大雖不允許私人保險提供其健保已涵蓋的醫療服務項目，但由於許多服務需經漫長的等待，民眾往往以自費獲取提早享受醫療服務的機會。為了縮短等待期，加拿大 10 個省中，已有 7 個省將乳癌

與前列腺癌病人送至美國接受放射線治療。每年加拿大人在美國的醫療費用支出估計已有 10 億美元，其中部分為病人自費之支出。

4、民眾享受醫療照護服務的機會不均等

英國實施國民保健服務已 30 餘年，但民眾享受醫療照護服務的機會卻日趨不均，民眾能否及時享受較高品質的服務完全視其居住區域而定；此外，加拿大調查亦發現，其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之鄉村地區（Peace River region），每位病人不同專科醫師的平均醫療費用均較溫哥華地區為低，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發現。

5、老人及少數族群受歧視

實證研究發現，全民健保對少數族群經常有歧視行為。加拿大印第安等少數族群，新生兒死亡率較全國平均數為高，平均壽命則較全國平均數低，此與其使用醫療資源之機會較缺乏有關；紐西蘭的毛利人，無論男女均較非毛利人的平均壽命短，罹患部分可預防之疾病的比率亦較非毛利人高。

此外，老人在全民健保體系下，往往是最大的輸家。通常，在全民健保體系下，年輕人會優先享受治療服務，老人往往被推向漫長等待治療隊伍的後端。英國雖然三分之一的癌症患者年滿 75 歲，但國民保健服務的癌症篩選方案並未將 65 歲以上人口列為對象；此外，在每 50 個肺癌病人中僅有 1 位係年滿 75 歲且接受開刀治療者。

紐西蘭對於腎衰竭末期病人的治療方案則言明：「一般的情況，病人年滿 75 歲以上洗腎是不被接受的」。由於紐西蘭並無私人洗腎設施，此無異對罹患腎衰竭老人宣判死刑。

6、健康照顧資源分配不當

部分國家的全民健保制度，將有限的資源重新分配，但往往因分配不當，導致原應用於拯救生命或治療疾病的錢卻花費在一些無關緊要的病人身上。

英國的國民保健服務強調照護（caring）而非治療（curing）。因此，英國將少數重症患者所需的昂貴治療費用移轉到大多數因小病而尋求普通醫療服務的病人身上。以英國救護車為例，英國每年出動約 1 千 8 百萬餘次救護車服務（平均每 3 個英國人中即有 1 位搭乘），但 80% 是供非急診之用，如載門診病人到醫院、到藥局…等類似免費計程車的服務。當英國每年有成千的病人因無法洗腎而死亡，國民保健服務卻仍提供一些非醫療性服務給約 150 萬的民眾，此包括日間照護、居家服務等。又，當英國超過 100 萬人等著住院時，其醫師卻經常因病人爽約而無法提供服務，只要課以爽約病人一定的費用即可釋出許多醫師人力醫治重症患者，但英國從未考慮採行此一作法。

（二）對我國之啟示

1、全民健保實質保障國民健康，深獲國內外讚許，應予珍惜

我國自 84 年實施全民健保以來，國民健康受到更公平之照護，在各項施政中，民眾對全民健保的滿意度一直很高（詳圖 1）；除了達成全民納保（93 年底納保率高達 98.67%）外，最大的成就是民眾人手一卡就醫可近性高，民眾就醫十分方便。

另依據健保局之家戶健保受益分析，最低 20% 所得之家庭，平均每人健保受益（健保受益/應繳保費）最高（92 年為 5.1 倍），而最高 20% 所得家庭則最低（92 年為 2.2 倍），顯見我國全民健保亦具有所得重分配之功能，充分保障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此外，國際間對我國在健康指標、低費率高照護、就醫可近性等均有相當高之評價，包括：

- （1）2000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評估「世界健康排行榜」台灣列為第二名，僅次於瑞典。
- （2）2003 年 5 月，美國知名期刊「健康雜誌（Health Affairs）」專文論述，並盛讚我國健保制度的成就。

(3) 2003 年 10 月，美國廣播公司新聞網（ABC News）以「健康理想國（Health Utopia）」為題，報導台灣全民健保制度。

(4) 世界各國衛生官員、專家學者紛紛來台考察學習等，92 年 54 國 226 人次， 93 年共 51 國 233 人次。

2、以主要國家問題為殷鑒，並克服當前財務問題

部分國家民眾治療等待期甚長，且醫療品質亦受質疑，係因醫療費用快速上升，政府負擔沉重所致。我國全民健保費用雖一直控制得宜，但近一年來，醫療費用總額制度已面臨嚴厲挑戰，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若不能有效控制，可能會重蹈先進國家費率不斷上升或醫療品質下降的覆轍。因此，無論是醫療提供者或使用者均應共同珍惜醫療資源，減少浪費，並捐棄成見，凝聚共識，研擬妥適配套措施，以克服當前問題。

3、精益求精，讓全民健保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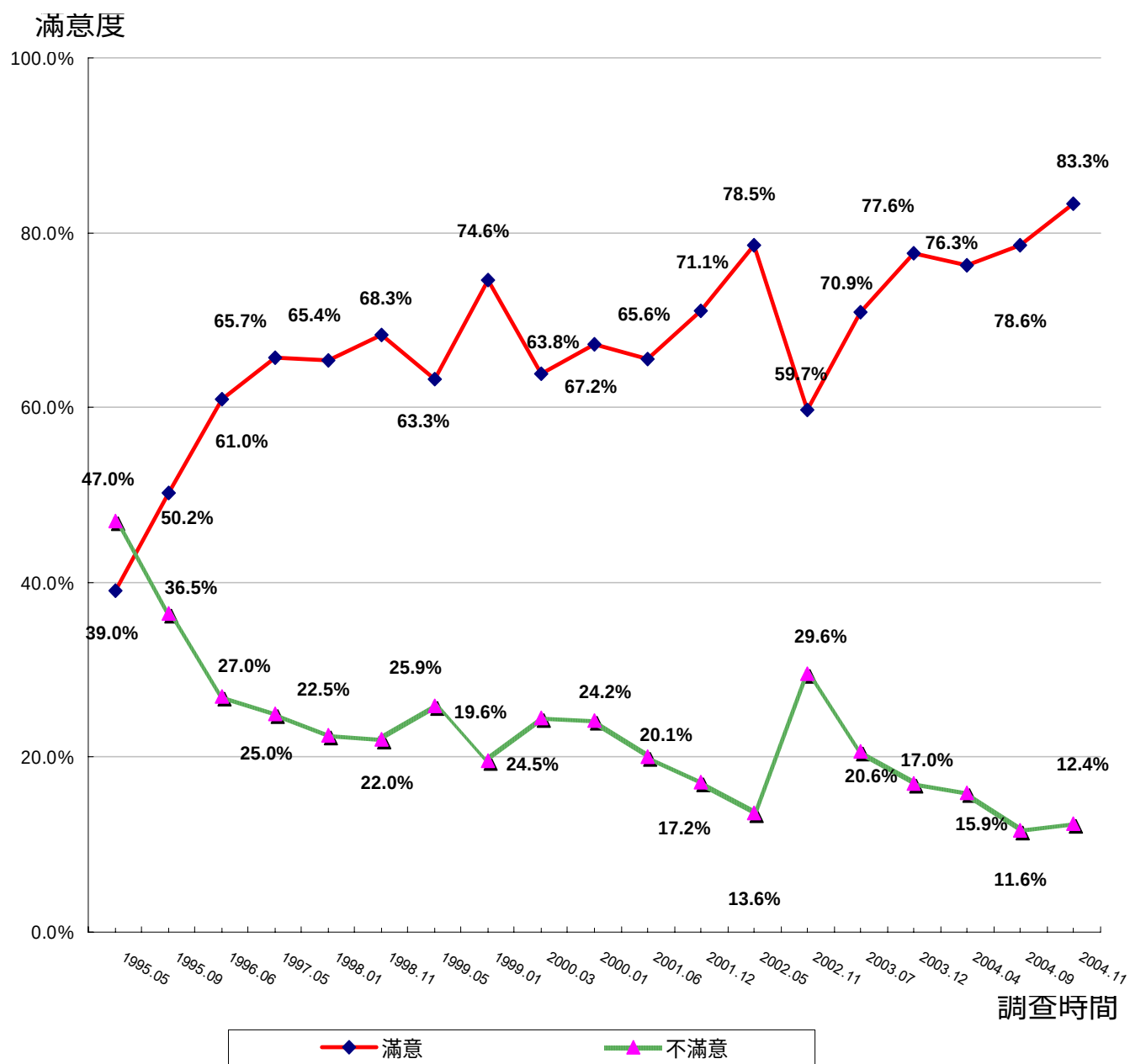
我國全民健保實施以來亦面臨偏遠地區醫療設施較不足、部分罕見疾病或重症患者未能獲得給付而平均門診次數卻偏高之醫療資源分配問題，都是全民健保未來需不斷努力改善者。

（三）結語

長期以來，工業化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一直是我們學習、借鏡的對象，但深入了解部分國家國民健康照護制度晚近實施之問題，即可發現，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不但是一項可以站上國際舞台的卓越措施，更是值得國人驕傲與珍惜的資產。

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在醫療資源分配或醫療服務體系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行政院已成立健保小組，正進行健保財務以及相關措施之評估檢討中，期待公私部門均能秉持感恩惜福的心態，為維持這個得來不易的榮耀繼續努力。

圖 1 我國民眾對健保滿意度高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為協助更多初創事業的青年獲得青年創業貸款，行政院青輔會修正「輔導青年創業要點」，放寬青年創業貸款的申貸條件，由現行的 23 歲調降為 20 歲，並放寬具博、碩士班研究生及進修推廣部或在職專班學生之身分者都可申請。此外，取消原規定周轉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貸款總額 40% 之限制。（中國時報 94/06/01）
- ※ 為降低失業率，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將擬訂為期 4 至 5 年的中、長期就業方案，預定明（95）年實施。初步鎖定輔導就業對象，包括婦女、青少年及請領生活津貼補助戶。此外，為激勵各大企業僱用前述弱勢族群的就業者，只要企業僱用前述就業對象，未來將可申請政府的就業獎助津貼，每僱用一位給予一個月獎助金額 5 千元，最高者可請領達 12 個月，但唯一的條件是，雇主必須在僱用上述就業者半年以後，才可以申請該項獎助案。（工商時報 94/06/05）
- ※ 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顯示，有 69% 的台灣企業表示喜歡用留美學生，30% 表示並不想，想僱用留美學生的企業是認為這些學生語言能力強、具國際觀、適應能力強、可獨立工作及邏輯思考能力創新等；而企業願意給付擁有美國學歷的員工平均薪資，則平均為 4 萬 7,325 元，大約是台灣一般大學畢業生起薪的 1.6 倍。此外，針對留美學生調查顯示，在美華人裡，有 35% 表示願意返台就業，29% 想留在美國；而留學生及旅美華人期望返台就業後的薪資待遇平均為 5 萬 5,282 元。（中央社 94/06/07）
- ※ 行政院主計處依據內政部及行政院經建會的統計資料，公布「我國人口推計概況」，預估人口高峰期將出現在 111 年，約有 2,370 萬人，此時出生人口恰等於死亡人口，總人口達到零成長，隨後

將呈現減少，人口轉為負成長，估計至 140 年總人口將遞減至 1,959 萬人，死亡率將是目前的 3 倍。（中央社 94/06/08）

- ※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新「我國兒童托育保護概況」，至 93 年止，台灣 12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計 341.4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由 89 年 16.8%逐年下降至 15.0%。平均每一保育人員和幼稚園老師照顧學生為 13.1 人及 11.4 人，較 89 年減少 1 人及 0.7 人。為保持幼兒托育品質，主計處表示，政府積極推動「社區保母支援系統」及「保母證照制度」，至 93 年底共計成立 41 個社區保母支援系統，累計輔導 3.7 萬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認證。（中央社 94/06/08）
- ※ 根據內政部統計，93 年我國全年的低收入戶總戶數達 8 萬 2,783 戶，總人數為 20 萬 4,216 人，10 年來增加近 9 萬人。行政院主計處分析，可能因為近年來社會福利的項目增多，低收入戶真正處於赤貧困境的人數並不多，赤貧人口已從 80 年代初期的 1 萬 5 千餘人，減少到最近 3 年的平均 4 千人。不過，原本位於貧窮線上限的中下收入家庭，近年淪為低收入戶的人數明顯攀升，從 81 年的 5 萬 3 千人，增加到 93 年的 15 萬 3,543 人。其中，以台北市的低收入戶人數增加最快，從 89 年的 2 萬 2,706 人，飆升到 93 年的 4 萬 184 人，增加幅度將近 1 倍。（聯合報 94/06/08）
- ※ 根據教育部推估，在少子化衝擊下，今年(94 學年)的小一入學新生人數將從 28 萬多人降至 27 萬 9 千人；6 年後(99 學年) 小一入學新生人數只剩下 20 萬 5 千人。（中國時報 94/06/09）
- ※ 經濟部工業局啟動「中高階白領退休人才媒合計畫」，建置中高階白領退休人才資料庫，供企業查詢援用。工業局鎖定的中高階白領退休人才，是在學術機構研發領域退休的人員或曾在產、官、學、研界服務的非全職專門技術人員，工作年資至少 10 年以上，並具備一定經驗及能力。且為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階白領退休人才，工業局將給予企業申請研發計畫，雇用上述中高階白領

退休人才者，每案 70 萬元的薪資補助費，協助企業研發。（聯合報 94/06/10）

- ※ 外交部表示，歐洲復興銀行與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中有一項企業轉型計畫（TurnAround Management Programme, TAM），這計畫主要是從已開發國家中尋找有獨立作業能力，優秀的資深工業顧問，協助歐銀 26 個受惠國之大型製造業提高效率及競爭力。因此，歐銀希望向台灣招募鋼鐵、紡織、食品及電子等領域的退休專才，前往東歐及中亞地區，協助歐銀進行企業重整。（工商時報 94/06/11）
- ※ 勞委會職訓局長宣布，為了不影響廠商生產作業，目前擬先縮短泰勞簽證審查時間，由原先的 90 天縮短至 45 天，俟 7 月的台泰會議與泰方達成共識後，將再進一步對泰勞審查解禁。（工商時報 94/06/12）
- ※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淨繁殖率（母生女比例）直線下滑，自民國 50 年的 3 人，快速下滑到 93 年的 0.5 人。目前全世界平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2.8 人，台灣總生育率從民國 50 年的 5.59 人，到 93 年剩下 1.18 人，已擠入世界第二位「過低生育率」行列，僅高於香港的 0.9 人。為提高人口生育率，內政部積極建構「家庭補助制度」。（中國時報 94/06/13）
- ※ 「94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2 千名 18 至 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包含應屆畢業生）得到見習訓練機會。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開放各機關企業上網申請所需名額；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開放年滿 18 至 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與應屆畢業生上網申請報名，由事業單位遴選，簽約後正式見習，最短 3 個月，最長 5 個月。見習期間企業廠商可得到每人每月 1 萬元經費補助，以及勞保費補助 622 元；見習青年每月至少可領 1 萬 1

千元津貼。（中國時報 94/06/13）

- ※ 根據行政院青輔會委託山水民調公司進行「青年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已就業青年第一份全職月薪，2 萬元以下占 36.9%，2 萬至 2 萬 5 千元占 28.6%，2 萬 5 千至 3 萬元占 16.3%，3 萬至 4 萬元占 15%，4 萬元以上僅 3.4%，逾 75%的社會新鮮人期望薪資在 2 至 3 萬元間，約 40%希望待遇在 2 萬 5 千元至 3 萬元間，顯示社會新鮮人的期望與現實間有相當程度落差，且近年企業提供社會新鮮人薪資確實有偏低的現象。（中央社 94/06/14）
- ※ 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為招募更多高中職畢業生加入就業與學習雙軌進行的「台德菁英計畫」，特別推出為期三天的「雙軌職訓體驗班」，讓有興趣加入高科技產業的青少年，實際了解高科技產業的工作現況。體驗班呈現了完整的企業訓練計畫，採輪調式的實習，以工作為主、學業為輔的訓練方式；此外，同學也能透過體驗班了解產業運作概況，以釐清或確認自己的生涯方向。（工商時報 94/06/15）
- ※ 根據聯合人力網（udnjob.com）最近統計顯示，台灣 31 歲到 40 歲的求職者，赴大陸工作的意願最高，在現有的 25 萬 4,900 位求職者中，有約 1 萬 1 千人（約 4.54%）願意赴大陸工作。聯合人力網總經理表示，台灣民眾願意赴大陸的工作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除了早年對高階管理人才的需求，近年大陸企業對「灰領階級」（介於白領、藍領階級，例如領班）需求日增。而以大陸地區廠商對台灣人力要求，以生技、通訊、科技研發、商品開發及企劃等專業人才最受歡迎。（聯合報 94/06/16）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主辦的「94 年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個別型」，已開始受理企業申請，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70 萬元。該計畫的目的在協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並獎勵創新，透過訓練來擴散分享，達到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帶動人力創新，激勵知識化

等的經濟發展。94 年補助類別分為「優質型」和「培育型」2 類，「優質型」主要為鼓勵訓練體制健全、績效卓著的企業，補助比例以 70%為上限，最高補助 70 萬元；「培育型」申請的條件為具辦訓意願及發展潛力的服務業及中小型製造業企業，補助比例以 50%為上限，最高補助 50 萬元。（經濟日報 94/06/20）

- ※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近期調查顯示，高達 96.72%的受訪上班族聽過人力派遣，而且 82.92%的上班族願意接受派遣工作；至於企業端，28.77%的企業主曾透過人力派遣公司僱請派遣勞工，平均僱用人數為 8.43 人，占正職員工人數比例平均 7.92%，遠低於日本平均 3 成的比例；平均僱用期間為 5.55 個月。（中央社 94/06/22）

二、國外

- ※ 根據美國相關報導，自 2004 年 1 月以來，有 12 個州陸續提高最低工資，其中，威斯康辛州的最低時薪已提高為 5.70 美元；全美 17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共占全美人口的 45%）制定的最低工資標準已高於聯邦政府 8 年前規定的 5.15 美元。聯邦勞工統計局表示，此一行動有助於把全美工資等於或低於（不計小費收入）最低工資的人數從 1997 年的 480 萬減少為 2004 年的 200 萬人，僅占全美計時工人總數的 2.7%。（世界日報 94/06/01）
- ※ 美國聯邦人口普查局表示，2003 年在美國學校受教育的學生約 4,960 萬人，高於他們嬰兒潮父母 1970 年達到的 4,870 萬人，此一成長主要來自在 4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的出生者生兒育女以及人數不斷升高的移民。高達 22% 學生的雙親，至少有一人在國外出生，其中以亞裔兒童占 91% 最高，西語裔占 66% 次之。（世界日報 94/06/02）
- ※ 亞洲華爾街日報顯示，日本的生育率再創歷史新低，2004 年每名女性平均生 1.2888 個孩子，比 2003 年的平均 1.2905 個要低，使日本的生育率名列世界上最低國家之一，但日本抗拒移入移民，可能造成在 15 年之內，日本有 3 成人口超過 65 歲，今後數年期間，日本勞動人口預料每年縮減約 1%，根據讀賣新聞的報導，2030 年日本人口可能會比現在少掉 1 千萬，預估日本總人口在 2050 年將不及一億。（工商時報 94/06/06）
- ※ 根據全國大學及雇主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Employers）調查，在美國，2005 年最搶手的是獲得企管、管理、電機和機械工程等學位的畢業生，但最熱門的還是主修「會計」畢業生，平均年薪以 4 萬 4,564 美元起跳。主要係因爆發安隆等大型公司財務弊案後，國會在 2002 年通過法案嚴查企業財務，連帶造成企業界對會計與稽核人才的需求。此外，根據網路最大

就業搜尋網站 Monster.com 調查，80%擁有 5,000 名以上雇員的公司及 90%擁有 1 萬名雇員的公司，表示 2005 年將聘用應屆畢業的新鮮人任職。（世界日報 94/06/06）

- ※ 美國聯邦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公布的人口估計報告顯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美國最大少數族裔西語裔和亞裔人口大增，前者增加 3.6%，超過 4,100 萬人，後者增加 3.4%，達到 1,400 萬人，亞裔增長人數中，以印度和巴基斯坦者居多。第 2 大少數族裔非洲裔增加 1.3%，達到 3,920 萬人；白人增加 0.8%，為 2 億 3,990 萬人。美國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增加 1%，為 440 萬人。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島原住民增加 1.7%，為 98 萬人。根據人口學家對該估計報告的分析，西語裔目前占美國人口總數約 14%，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促使總人口成長，並對美國社會產生許多經濟和福利方面的壓力。（世界日報 94/06/09）
- ※ 俄羅斯綠黨主席葉柏洛克夫表示，根據俄羅斯聯邦統計局資料顯示，俄羅斯男性平均壽命只有 58.6 歲，低於退休年齡，女性平均壽命為 72 歲。（歐洲日報 94/06/09）
- ※ 國際勞工局局長索馬維亞在日內瓦舉行的第 93 屆國際勞工大會上指出，世界正面臨一場從數量到質量的全面就業危機，2004 年全球的經濟增長率為 5%，而就業增長率卻不足 1.7%，有 10 億人失業或沒有足夠的收入，僅有 50%的青年得到就業機會。索馬維亞認為，就業是經濟、政治和社會問題的中心，應當提到聯合國議事日程上優先處理，才能實現聯合國確定的千年目標（歐洲日報 94/06/09）
- ※ 法國就業團結部長波爾洛及施耐德電子集團(Schneider Electric)總裁拉希曼召集 60 多家大企業負責人舉行會議，鼓勵企業僱用員工時多採取實習制度。就業團結部長認為，實習制度不僅能解

決年輕人失業問題，同時也是國家未來得走的一個方向，因此，就業團結部計劃在今後 3 年中，每年促成 35 萬至 50 萬個實習工作合同。（歐洲日報 94/06/11）

- ※ 2005 年滿 65 歲的美國人，預計平均將可活到 83 歲，也就是還有 18 年餘命可活，比 1940 年同年齡的人餘命長 4.5 年。美國政府的保險精算師預測美國人的壽命會繼續延長，2040 年滿 65 歲的人，平均可以活到約 85 歲。專家表示，美國人不僅壽命延長，大多數人還提早退休，而嬰兒潮世代的龐大人數使人口壓力更大。總數約 7 千 800 萬人的嬰兒潮世代 將在未來 5 年陸續退休。（世界日報 94/06/12）
- ※ 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只有 2 成尚未退休的美國人，預期他們一旦停止工作，必須仰賴社安給付維持生計。但現已退休的美國人，有 39% 仰賴社安給付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年逾 65 歲的美國人幾乎都領取社安給付，而社安給付占其中大約三分之一人總收入的 9 成以上，占另外三分之一的人總收入的一半至 9 成，只有剩下 3 成人領取的社安給付，占他們總收入的不到一半。約有 1300 萬人如果沒有社安給付，生活將處於貧窮線以下。而事實上，由於入不敷出，2004 年有 500 萬名年逾 65 歲的美國人還在工作，遠高於 20 年前的不到 300 萬人。（世界日報 94/06/19）
- ※ 根據美國賈納公司（Gartner Inc.）預測，到 2010 年，不計退休和死亡，高達 15% 的科技工作者將會離開原先的專業。大多數人離開專業的原因包括找不到工作 其他工作收入更多或能得到更大的滿足。同一時期內，全世界對包括大小電腦程式設計師在內的科技人員的需求，將縮減 30%。就業專家表示，美國傳統科技工作的減少趨勢在短期內不可能逆轉。（世界日報 94/06/20）